

捐赠协议书

甲方（捐赠方）：环宇新秀（北京）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赠方）：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捐赠电子图书固定资产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捐赠内容

1, 甲方决定向乙方捐赠电子图书固定资产：10万册

二、捐赠目的

1, 甲方希望通过此次捐赠，帮助乙方提升教育质量，扩大学生的知识面，同时为乙方的教学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持。

三、捐赠交接

1, 甲方应在协议生效后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，将捐赠的电子图书固定资产准备齐全，并通知乙方进行交接。

2,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，派遣工作人员到指定的地点，与甲方共同进行电子图书固定资产的清点、检查，确认无误后签署交接单。

四、权利与义务

1, 甲方有权了解捐赠电子图书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乙方应当尊重甲方的权利，及时向甲方反馈捐赠电子图书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。

2,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、使用捐赠的电子图书固定资产，确保其安全、完整，并用于协议约定的目的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捐赠的电子图书固定资产转赠、变卖或挪作他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, 如果甲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内容交付捐赠的电子图书固定资产,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协议或者解除协议。

2, 如果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捐赠的电子图书固定资产, 或者未妥善保管导致捐赠的图书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者解除协议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, 本协议未尽事宜,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, 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自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环宇新秀(北京)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27号楼6层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 010-8639 9849

签订时间: 2023 年 11 月 10 日

乙方(盖章):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地址: 汕头市濠江区东湖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 0754-88614757

签订时间: 2023 年 11 月 10 日